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码头”）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2万吨苯乙烯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为提高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其仓储业务，公司拟为华西码头出具担保函。公司本次为华西码头苯乙烯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